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和 14.1.3 的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 年 2 月 15 日，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该重整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成都中院裁定受理该申请的通知。

三、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7和13.2.8的规定，公司应于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文件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停牌，并及时披露重整受理公告，自公司披露重整受理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如果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 公司在披露 2015 年报后, 若公司股票因 2013、2014 和 2015 年连续三年亏损和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6 年度)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情形之一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